

10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）的中心城区“一湖两岸”城文旅融合发展项目部分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城区“一湖两岸”城文旅融合发展项目部分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84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7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2026年4月27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